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3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債 務 人 康景勝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玖萬陸仟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壹萬壹仟肆佰肆拾捌元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陸拾柒萬肆仟陸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參萬零柒佰參拾壹元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萬柒仟參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參萬零伍佰貳拾玖元。

01 (四)債務人並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4 行聲請。